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8	18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8	19	四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8	20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本會 110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原訂於 5 月 20、21 日至台南訪觀光休閒、經建設施，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延期辦理，俟警戒等級調降後再擇期辦理。
- 2、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 2、3 樓殯葬設施訂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啟用開放選位，本次啟用數量 2、3 樓共計骨灰櫃

1,400 個、骨骸櫃 512 個。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政風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財政 提案人：黃天貴

案 由：為改善本鄉生命紀念園區場內道路暨溝渠案，總經費預計新臺幣 397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旨揭設施於民國 90 年完成，迄今已使用近 20 年，期間因親恩堂興建、停車場修繕等相關工程，重型機具頻繁輾壓，復因多年來之風災侵襲，致設施多有毀損掏空情事，為出入園區之人車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 三、茲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利業務順遂。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來，請起來說明。

李課長雅萍：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本所各

位同仁大家好。生命紀念園區從大門到親恩堂的柏油道路是陡上的，然後多年都沒有再重新鋪設，路面都凹凸不平，對人車安全造成威脅，尤其是機車騎士更容易因為路面不平而摔傷；然後水管也因為多年沒有整修也破裂，親恩堂前的祭祀廣場也有龜裂，為了民眾及工作人員的人車安全，有修復之必要，經費計 397 萬元，請各位代表同意墊付。以上說明。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嗎？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為辦理客委會補助本所「109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乙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本年度(110)未編列是項預

算，為使推廣客語工作遂行，敬請貴會准予追加是項預算，敬請審議。

理由：

- 一、旨揭補助計畫係為加強客家語言之使用能力、鼓勵鄉民學習、提高公部門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爰推廣一系列活動，因應推廣客語業務之所需，擬追加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二、茲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利業務順遂。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這個案子還是起來說明一下。

潘課員美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還有公所各位主管，民政課課員潘美君代理課長巫仁懷進行提案報告。因為課長今天私務的關係，沒有辦法到場跟大家做一個說明，由我來代理說明，提議案二號是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有關 109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年度考評列為優等，總獎勵金是 100 萬，

民政課這邊規劃執行這 100 萬元的部分是分列了 8 大項，因為細目比較繁瑣，我這邊做口頭的說明。第 1 項是客家文化體驗 41,900 元、第 2 項是幼幼客語闖通關 28,000 元、第 3 項是藝起話客家 2 萬元、第 4 項是慢旅客家藝文 102,600 元、第 5 項是文化風客家團服 95,000 元、第 6 項是客家貴賓參訪伴手禮 32,500 元、第 7 項是宣導品 8 萬元、最重要第 8 項是有關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的獎勵金，我們規劃 60 萬元來進行。因為 110 年度的總預算未列這個執行項目，故提請代表會敬請同意墊付，以上說明提請我們代表會審議通過這樣子。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黃天貴

案 由：本所申請補助辦理 110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案，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215 萬 1,95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00101863 號函暨核定 110 年 8 月 3 日府社老字第 1100145778 號函補助 110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案，補助費用約新臺幣 215 萬 1,950 元整。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起來說明。

潘課員美君：有關提議案第 3 號是本所提請苗栗縣政府呈轉衛生福利部申請 110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因為本鄉有 9 個社區截至目前為止有 6 個社區關懷據點核准設立。原先的造橋、平興、大西、

錦水、龍昇等 5 個關懷據點；另外在今年 3 月份新核准設立朝陽社區關懷據點。因為計畫的概算細目也是比較詳細繁瑣一點，所以我這邊用口頭跟代表們進行報告。第一個部分是原先核准設立的有關造橋、平興、大西、錦水、龍昇 5 個社區關懷據點的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跟衛福部社家署核准的經常門業務費的部分是補助一些餐飲事務、志工費用；另外平興社區還有長照站，由社家署補助長期照護員的費用是 44 萬 5,500 元，總計經常門的部分是 180 萬 7,500 元。資本門的部分有大西社區有購置瓦斯鍋、會議桌等等；錦水社區還有購置飲水機。所以資本門的部分是細列 3 萬 1,700 元。總計 5 個社區關懷據點核准補助的部分是 183 萬 9,200 元。另外今年新設立的朝陽社區的部分，開辦費的部分餐飲還有志工費用經常門的部分是 17 萬 5,000 元；補助購置設備的部分資本門是 13 萬 7,750 元，總計經常門補助朝陽社區的關懷據點開辦費是 31 萬 2,750 元。那兩筆核

准的補助經費總計是 215 萬 1,950 元整。因為也是 110 年度總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所以提請代表會來審議通過執行。以上。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嗎？沒有，還是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有關「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4 萬 4,97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鄉代表會建議辦理各項工程案，以解決鄉內道路諸多設施損壞問題；更期望增設生活

及產業設施，以改善鄉民生活環境，更強化既有產業設施，促使全鄉生活及產業均衡發展。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4 萬 4,970 元整，惟礙於本年度編列預算尚屬不足，爰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利先期作業。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建設起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建設課這邊做一個說明，有關於這一次「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這個內容，總計是 254 萬 4,970 元整，那目前就是我們就針對我們代表會所提這個相關計畫的部分，已經做現場的會勘，那確實這邊有亟需要改善的狀況，俟代表會同意後先行辦理墊付，以上說明，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 由：有關「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26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鄉代表會建議辦理各項工程案，以改善鄉內渠道、道路側溝及護岸設施；更期望增設生活及產業設施，以改善鄉民生活環境，更強化既有產業設施，促使全鄉生活及產業均衡發展。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26 萬元整，惟礙於本年度編列預算尚屬不足，爰請貴會惠予同意

先行辦理墊付，以利先期作業。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第二次說明，有關於「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的部分，總經費計是 226 萬元，這部分是代表們所提的各項內容的部分，經過我們現勘確實有改善的必要，希望代表會這邊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案由：本鄉朝陽村 9 鄰、10 鄰排水溝排水不良，請予改善案。

理由：本鄉朝陽村 9 鄰、10 鄰有部分排水溝排水不良情形：

一、朝陽村 9 鄰 28-2 號屋前排水溝部分阻塞，致雨量多時造成積水。

二、朝陽村 9 鄰、10 鄰縱貫鐵路兩側排水溝溝底凹陷，排水不順，造成積水。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何代表起來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還有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這個排水溝似乎是現在目前朝陽村的痛，以前 7、8、9 鄰那時候，最近又好一點，那個現在這個 9 鄰這邊上一次大水的時候都積水積到屋前那邊，所以那個可能是堵塞的部分；另外一個縱貫路鐵路旁邊兩側，大概是我們高層沒有抓好還是怎麼樣，就是都會積水在那邊，那本身那邊又保

持的不是很乾淨，所以就很惡臭這樣子，所以說看今年是不是能改善一下，把它弄順一點，排水好一點，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林鳳珠

代表林萬樹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苗 17 線往大龍村 5 鄰岔路柏油路面長約 300 公尺，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苗 17 線往大龍村 5 鄰岔路柏油路面破損，路面凹陷，高低不平，落差嚴重，長約 300 公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李代表說明一下。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級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就是有關於苗 17 線大龍村 5 鄰柏油路有掏空，而且也是凹凸不平，請我們公所勘查。

陳主席裕福：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就舉手表決。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臨時動議，…沒有！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日期 姓名	08月18日	08月19日	08月20日	備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古育誌	○	○	○	
何朝根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件數	民政 財政	行政 建設	農業 清潔	議事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3	2			5
	通過	3	2			5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2
	通過		2			2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7
	通過					7
審查結果	通過 7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